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检察院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6
二、内设机构.....	6

第二部分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第三部分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2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2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2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3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3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4

九、预算绩效情况.....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省直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鄂财函[2022]148号）要求，经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检察院领导同意，现将本部门2021年度部门决算信息进行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检察院 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与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院的领导，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能是：（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内设机构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检察院有 5 个内设机构，具体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70.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926.6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9.3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3.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09.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09.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009.83	总计	62	2,009.8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09.83	1,970.47					39.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26.64	1,887.28					39.36
20404	检察	1,926.64	1,887.28					39.36
2040401	行政运行	1,339.84	1,310.48					29.3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90	57.90					1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71.00	471.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7.90	47.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19	83.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19	83.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19	80.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	3.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09.83	1,423.03	586.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26.64	1,339.84	586.80			
20404	检察	1,926.64	1,339.84	586.8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39.84	1,339.8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90		67.90			
2040409	“两房”建设	471.00		471.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7.90		47.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19	83.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19	83.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19	80.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70.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87.28	1,887.2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3.19	83.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70.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70.47	1,970.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70.47	总计	64	1,970.47	1,970.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70.47	1,393.67	576.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87.28	1,310.48	576.80
20404	检察	1,887.28	1,310.48	576.8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10.48	1,310.4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90		57.90
2040409	“两房”建设	471.00		471.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7.90		47.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19	83.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19	83.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19	80.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6.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0.49	30201	办公费	13.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86.49	30202	印刷费	1.1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8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30	30206	电费	9.4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4	30207	邮电费	0.9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6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53	30211	差旅费	3.1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2.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7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0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6.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6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5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6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6.7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3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8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9			
人员经费合计		1,255.57	公用经费合计				138.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0		13.00		13.00	2.00	10.05		9.83		9.83	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数，此数据由单位自己填报。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支总决算 2009.83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0.33 万元,增长 0.52%。其中:

(一) 收入情况

1. 财政拨款收入 1970.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3.55 万元,增长 2.79%。其他收入 39.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3.22 万元,降低 52.33%,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比上年增加了人员经费。其他收入减少了项目收入。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0 万元。

(二) 支出情况

1. 本年支出合计 2009.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33 万元,增长 0.52%。其中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53.55 万元,增长 2.79%,其他支出较上年减少 43.22 万元,降低 52.33%。主要原因:今年人员经费支出比去年增加。而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主要是其他支出中项目支出。

2.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数 1970.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70.4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1970.4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920.13 万元增加 50.34 万元,增长 2.62%。主要原因:追加了绩效奖励。

(二) 2021 年本年财政拨款总支出 1970.4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920.13 万元增加 50.34 万元,增长 2.62%。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1970.4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920.13万元增加50.34万元，增长2.62%。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共安全（类）

检察(款)财政拨款支出1887.2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1310.48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57.9万元，“两房”建设471万元，检察监督47.9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支出83.19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费支出80.1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万元。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障财政拨款支出0元。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93.6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2.34，增长3.13%。其中：

人员经费1255.57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106.4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49.09万元。

公用经费138.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与年初预算数对比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0.0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5万元减少4.95万元，降低33%。

(1)因公出国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较年初预算数0万元无增减变动。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83万元，较年初预算数13万元减少3.17万元，降低24.38%，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公务用车管理更加严格。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0万元无增减变动。

(3)公务接待费0.22万元，较年初预算数2万元减少1.78万元，降低89%，主要原因：加强管理，严格规范，加之信息网络在办案过程中的广泛应用，各单位之间人员来往减少，接待用餐减少。

2. 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量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车均运行维护费1.22万元。

3.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无

4. 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

2021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5批，接待25人次，人均接待费88元，无外事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8.1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4.71万元，降低9.6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14.7万元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9.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7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14%。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8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8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其中单价 100 万（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51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项目执行均达 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较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情况较好，通过评价，要将发现的问题作为下一年度工作提升和改进的方向，以更好的推进检察业务工作向纵深发展，向更优更好的方面发展，推进整体预算资金的执行率，及时反馈，减少目标偏差。《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 1）附后。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省直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9 万元，执行数为 4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检

察业务办案中刑事诉讼监督立案数目标设定 5 件,完成 5 件;二是服务满意度目标设定值 98%,完成 98%。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完成较好,无偏差。下一步整改措施:无需整改,继续保持良好的状态。

办案和业务用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1 万元,执行数为 4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不超预算,完成项目及时无结转,均达到了目标;二是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达 98%,也已达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设置年初年度目标时,满意度指标、效益指标未设置。下一步整改措施:针对存在的问题,下一年度,应该对目标设置全面,覆盖全面,使指标更加合理。

《2021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作为附件 2,《2021 年度办案和业务用房项目经费自评表》作为附件 3 附后。

(三)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加强了项目规划,针对绩效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已经作为下一个年度整改的重点,比如:针对 2022 年预算项目绩效设置,指标更全面、更合理了,防止同样的问题再次发生。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在今后的工作中,应进一步加强项目规划、项目管理、绩效目标的全面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并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高检院办案补助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等等。

附件 1

2021 年度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2.3.20

单位名称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检察院						
基本支出总额		1393.67			项目支出总额		576.8	
年度目标 1： (100 分)		依法履职、保障社会安全、维护公正正义、促进社会平安发展。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级	指标 权重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 成值 (B)	得分
	运行 成本	基本经费成 本控制指标	基本支出变 动率	维持型	10%	85%-100%	95.07%	9
		项目经费成 本控制指标	三公经费变 动率	维持型	5%	不高于 100%	87.2%	5
	管理 效率	战略规划管 理指标	预算编制科 学性	提升型	10%	不低于 90%	95%	9
		基础管理 指标	财务与资产 管理规范	维持型	5%	不低于 95%	96%	5
		业务管理 指标	内控制度有 效性	维持型	5%	不低于 90%	90%	5
	履职 效能	核心产出 1	公益诉讼起 诉案件支持 率	维持型	10%	100%	100%	10
		核心产出 2	认罪认罚适 用率	创新型	5%	90%	90.9%	5
	社会 效应	经济效益	成本控制率	维持型	5%	90%	90%	5
		社会效益	人民监督员 监督办案活 动数	维持型	5%	20	18	4
		生态效益	绿化、卫生保 洁达标率	维持型	5%	95%	95%	5
	可持 续 发 展 能 力	体制机制 改革	调研成果被 采纳数	创新型	5%	10	6	4
		人才支撑	招录、遴选、 选拔检察人 员合格率	维持型	5%	100%	100%	5
		科技支撑	应用系统升 级或维护成	提升型	10%	100%	100%	10

			功率					
--	--	--	----	--	--	--	--	--

服务 对象 满 意 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援助对象的满 意度	维持型	5%	98%	95%	4
	联系部门 满意度	人大工作报告 赞成票占比	维持型	5%	100%	100%	5
	内部干部 满意度	检察官对聘用 制书记员的满 意度	维持型	5%	95%	95%	5
年度绩效目标 2 (XX 分)							
.....							
总分	95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偏差原因：1、我院检察业务工作在全市部分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成绩的较少，与年初设定目标有差距，争先创优意识不强、业务工作能力有待提升，履职尽责工作责任制要进一步落实好。2、办公室工作、综合保障部门要不断提升保障服务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3、提升援助对象的满意度。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通过整体绩效评价，要将评价中发现问题作为下一年度工作提升和改进的方向，以更好的推进检察业务工作向纵深发展，向更优更好的方面发展，推进整体预算资金的执行率，及时反馈，减少目标偏差。						

备注：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1.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

2021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3.20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 财政 资金 总额	47.9	47.9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效益 指标 (20 分)	可持 续发 展指 标	预算有保障		100%到位	100%到位	20
	满意 度指 标(20 分)	服对 务象 满意 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98%	20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 量 指标	刑事诉讼监督立案数		5 件	5 件	10
		成 本 指标	不超预算		≤100%	≤100%	10
质 量 指标		刑事“捕诉一体”案件 不捕率		5%	5%	10	
	质 量 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70%	70%	10	

度绩效目标 2						
....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3:

2021 年度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 3.20

项目名称		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71	471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100%	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群众满意		98%	98%	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配套率		100%	100%	8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项目内容, 无结转下年		100%	100%	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案安全保障		100%	100%	8
度绩效目标 2							
.....							
总分	60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原因：设置年初预算文本年度目标设置时，满意度指标、效益指标未设置，造成占比无得分。</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针对存在的问题，下一年度，应该对目标设置全面，覆盖全面，使指标更加合理。</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